

**中共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委员会
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璧七塘委发〔2025〕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辖相关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镇党政办公会研究，现将《2025年度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分开发布）

2025年度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

为方便群众就近表达诉求，解决群众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七塘镇领导干部接访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用群众工作统领信访工作，继续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接访群众工作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努力把各种矛盾隐患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接访领导：七塘镇党委、政府班子成员（同时安排二级机构、平安法治办、村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接待来访群众）。

（二）接访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段另行安排。

（三）接访地点：七塘镇领导接访室（司法所、政府一楼）

（四）接访安排：每次接访，安排1名党政领导接待群众，主要领导每月4次，其他领导每月1次，每次半天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如遇当班领导外出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接访时，由平安法治办负责联系协调其他党政领导接访（国家法定节假日由值班领导进行接访）。

三、接访内容

- (一) 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；
- (二) 信访突出问题；
- (三) 重复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；
- (四) 容易引发不稳定或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；
- (五) 群众需要党委、政府协调解决的其他问题；
- (六) 接受群众对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其他问题的咨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办理原则

1. 坚持“服务群众、多办实事”的原则。认真落实执政为民的要求，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诉求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接访中对群众提出的诉求，有明确政策支持，诉求合理且能当场解决的，应当当场解决；应当解决但不能当场解决的，提出时限，尽快解决；对重大信访问题，由党委、政府实行定领导、定部门、定时限的“三定”责任制，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以及工作要求。

2. 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职责，切实担负起维护稳定的责任，加大信访矛盾化解力度，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不将矛盾上交。

3. 坚持“严格政策、依法处理”的原则。接访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信访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办事，不得随意乱开政策口子，避免引起攀比。对法律和政策范围内不能解决的，要讲清道理，正面答复，明确态度；对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渠道解决的，引导信访人通过以上有关渠道解决；对于无

理要求，缠访闹访扰乱社会秩序的，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4. 坚持“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”的原则。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加强政策的解释宣传，对上级有关政策还未下达到基层、兑现到群众的，要讲清楚兑现时限；对因政策调整变化的问题，要向群众逐条解释清楚；涉及群众经济利益的补偿政策，要将补偿政策、补偿标准、补偿途径等解释清楚；信访群众不知道解决问题途径的，要细心给予指导。

（二）办理要求

1. 在接访过程中，参与接访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记录信访人反映的问题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领导干部现场解释政策、说明情况；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，平安法治办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原则进行交办。

2. 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接访交办的信访案件，认真调查，抓紧办理，在一个月內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平安法治办，由平安法治办回复信访人。

3. 平安法治办对交办件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看解决措施是否真正落实，信访人对解决结果是否真正满意，是否真正息诉息访，确保接访的每个信访案件都得到妥善解决。

4. 接访AB角：万 阳—叶 盛

王才福—张天星

孙雪梅—李 邻

张 磊—李乾春

曾 进—郑晓希

(此件公开发布)